

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會

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明鉅副召集人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出席名冊） 紀錄：蔡美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議：

- 一、1 案解除列管(113-1-3 教育局中輟輔導服務需進一步思考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單親家庭、藥酒癮家庭背後的脆弱因子，工作報告書寫方式亦請調整，避免標籤化)。
- 二、請勞動局依委員建議調整「身心障礙者就業率」相關指標。
- 三、請社會局研議促進寄養家庭持續而穩定參與之積極措施，增加寄

養家庭加入戶數及提高留任率兩項作為皆須雙管齊下，建議廣邀潛在社福團體、宗教團體(教會/宮廟)參與，發揮實質影響力。

捌、工作報告

決定：

- 一、請交通局提供青少年擁有駕照之數據，從而規劃合宜宣導策略，有效降低無照駕駛發生率。**(新增列管)**
- 二、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請各局處依照推動目標值積極辦理，針對未達標之項目，研議後續精進作為，將於下次會議檢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。
- 三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局處參照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，精進業務推動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【壹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】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(一)邱滿艷委員：

1. 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一般就業率(媒合成功人次/求職人次)，並可對比與一般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。
2. 職業重建係屬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，建議可區分為推介就業成功率(推介成功人數/服務人數)、穩定就業成功率(穩定就業三個月人數/服務人數)兩項指標。

(二)李宏文委員：肯定社會局於寄養家庭業務的努力，除了穩定增加寄養家庭戶數外，更應關注照顧品質的提升；另建議可參考新北市政府結合社會住宅辦理「類家庭」安置照顧模式。

【貳、工作報告】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(一)許雅荏委員：宣導無照駕駛危險性須因應不同年齡層採取適宜的宣導策略，且應針對宣導對象之法律、風險判斷意識提升進行成效評估；另無照駕駛高峰年齡為16-18歲，教育局及交通局宜針

對是類對象共同輔導。(新增列管)

(二)李宏文委員：

1. 編號26落實兒少表意權之局處涵蓋率，除邀請兒少參與例行性會議外，更重要的是兒少權益相關政策諮詢兒少意見，建議認列範圍可將「兒少權益相關政策諮詢兒少意見」之次數納入計算，非僅限於參加例行性會議。(新增列管)
2. 截至10月各局處預算執行率未達35%之業務項目，建議補充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。
3. 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皆須跨局處合作、跨域整合，發揮縱向及橫向連結，讓實質效益更為擴大。

(三)許雅惠委員：參與式民主是未來兒少發展的重要方向，建議與民間團體、企業、宗教團體共同協力，訂定獎勵措施，增進兒少參與及表意。

(四)吳肖琪委員：

1. 文健站每站點平均服務30人，建議後續可招收長照個案、擴大送餐及電話問安對象，提升文健站服務效益。
2. 桃園各市場是否皆為無障礙廁所，請經發局留意，提供高齡長者

友善環境。

3. HPV疫苗接種112年接種率下降至86.75%，請衛生局進一步盤點各區接種狀況，並與學校密切合作，提高接種率。**(新增列管)**

(五)林惠珠委員：

1. 針對藥酒癮孕產婦的照顧、身心健康、親子關係，亦請相關局處協力合作。
2. 建議都發局可進一步提供社會住宅政策戶的身心健康照顧服務措施。

二、決定

- (一)請交通局提供青少年擁有駕照之數據，從而規劃合宜宣導策略，有效降低無照駕駛發生率。
- (二)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請各局處依照推動目標值積極辦理，針對未達標之項目，研議後續精進作為，將於下次會議檢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。
- (三)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局處參照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，精進業務推動。